

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肇 庆 市 财 政 局

肇 庆 市 教 育 局

肇 庆 市 公 安 局

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肇庆市投资促进局（中心）

文件

肇人社规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肇庆市保障企业用工十条措施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肇庆高新区管委会，肇庆新区管委会，
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（肇庆）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

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肇庆市保障企业用工十条措施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人社局反映。



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肇庆市财政局



肇庆市教育局



肇庆市公安局



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肇庆市投资促进局(中心)

2022年1月10日

肇庆市保障企业用工十条措施

为进一步激活人力资源要素，切实服务保障我市企业用工需求，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措施：

一、实行落户“零门槛”促进就业。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，在肇合法稳定居住、就业、创业的人员均可申请在我市城镇落户，其配偶、子女及父母可以随迁，享受教育、医疗、就业等公共服务。

二、激励劳动者稳定就业。对在我市主导、特色产业企业首次就业或者重新返肇就业，且按规定缴纳社保 6 个月的劳动者（以下简称“首次在肇或重新返肇就业劳动者”），给予一次性 1000 元就业补助。

三、实施安居工程保障就业。对“首次在肇或重新返肇就业劳动者”，在肇购买首套自住房的，按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 2 万元、大专毕业生 1.5 万元、中职技工院校毕业生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。本条购房补贴，每人限领一次。

四、扶优做强人力资源机构服务就业。每年认定一批在肇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龙头机构，对推荐劳动力在我市企业就业贡献突出的，给予 50-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到市外跨区域为我市企业招工，对成功推荐“首次在肇或重新返肇就业劳动者”的在肇注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按 400 元/

人标准给予在肇职业介绍补贴，对超出上年度推荐就业人数基数的增量部分给予机构 100 元/人奖补。

五、调动各类市场要素保障用工。对成功推荐“首次在肇或重新返肇就业劳动者”的村（居）委员会，按 400 元/人给予推荐就业补贴。鼓励企业开展“以老带新”招工，在企业给予老员工推荐新员工奖补的基础上，对推荐“首次在肇或重新返肇就业劳动者”的，再给予老员工 300 元/人推荐就业补贴。开通企业招工绿色通道，定期为我市主导、特色产业符合条件的企业组织专场招聘，并对其自主招聘的“首次在肇或重新返肇就业劳动者”，按 500 元/人标准给予企业吸纳就业补贴。

六、深化校企合作定向培养。鼓励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中专、技工院校开设符合主导、特色产业方向的专业订单班。对入读专业订单班的学生，承诺留在我市主导、特色产业企业就业并签订相关协议的，给予一次性资助 3000 元。鼓励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中专、技工院校新开设或新建设符合主导、特色产业方向的相关专业和专业集群，给予院校 20-200 万元一次性补贴。

七、实行在肇顶岗（跟岗）实习奖励。鼓励大中专、技工院校组织推介毕业年度学生在我市主导、特色产业企业实习，实习学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且实习时间达 6 个月以上的，对符合条件条件的院校按 300 元/人标准给予奖励。

八、激励毕业生留肇就业。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中专、技工院校当年度毕业生留在我市企业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保 6 个月的，分别以全市高校、中职技工院校上年度留肇人数占比平均数为基数（存量），对超出基数部分（增量）按 2000 元/人的标准给予院校奖励。

九、鼓励企业加强技能人才培养。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、技能人才认定评定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工作，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。支持主导、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开发适用于本产业集群的职业技能评价体系。

十、营造良好企业用工氛围。加大我市重点企业形象品牌宣传力度，引导企业结合实际适当提升员工薪酬福利、改善工作环境，做好企业员工子女义务教育工作，增强产业工人认同感和归宿感。每年开展最强肇庆工匠、最美务工人员、优秀农民工等表扬活动，给予奖励并授予“人才绿卡”。大力宣传肇庆产业工人的先进事迹，开展“肇就业·我自豪”等活动，营造留肇来肇在肇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“主导、特色产业”企业目前是指“4+4”产业（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、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金属加工、建筑材料、家具制造、食品饮料、精细化工），今后企业分类名单由市工信局根据我市主导、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界定。

本措施配套实施工作指引由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负责制定。以上政策措施如有重叠、交叉的，按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，本措施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限 3 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
